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承辦人：陳怡潔
電話：08-7370002#120-123
傳真：08-7378079
電子信箱：pthchieh@mail.p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衛企字第1123458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840122_11234587800_1_4840122_112345878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(含偏鄉)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培育相關訊息，請鼓勵學生報考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書面資料如附件，詳情並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/護理及健康照護司/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/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專區查詢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NAHC/np-1050-104.html>)。
- 二、如有意進一步瞭解，歡迎與本局企劃科08-7374206聯繫，本局將安排人員至貴單位宣導說明。
- 三、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惠予協助週知所屬及宣傳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企劃科





衛生福利部

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

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

學士班甄試入學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113學年度招生日程 (暫訂)

1月中旬

簡章
公告

2月下旬

網路
報名

3月

資格
審查

4月上旬

面試

5月

正備取
公告

招生學系

113學年學士班(招生名額：87名)

醫學系31名 -	原民籍9名、偏鄉籍6名
牙醫學系4名 -	原民籍1名
藥學系10名 -	原民籍6名
護理學系28名 -	原民籍12名、琉球籍1名
物理治療學系1名	
職能治療學系4名 -	原民籍3名
醫學檢驗相關學系2名 -	原民籍1名
醫學放射相關學系2名 -	原民籍1名
臨床心理學系4名 -	原民籍3名
語言治療學系1名	

申請(報名)資格

1

籍
屬
身
分

2

年
齡
限
制

3

學
測
成
績

4

學
力
條
件

1 籍屬身分 原住民

離 島

偏 鄉



原住民

應具「原住民身分法」

所定原住民身分



離島

・琉球郷

• 琉球鄉

1. 於屏東縣受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教育滿6年以上之學生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（無設籍年數限制）：



2. 關係人（其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外祖父或外祖母）其中之一於該學生出生日起至報考當年，於琉球鄉設籍未曾間斷者



偏 鄉

- ◆ 限從出生起即設籍於下列區域且至報考當年未曾間斷
- ◆ 並於該鄉鎮區受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教育滿6年以上者
- ◆ 萬巒鄉、新園鄉、竹田鄉、崁頂鄉、車城鄉、恆春鎮、枋寮鄉、枋山鄉

2 年齡限制

未滿27歲者

(計算至報考當年7月31日止)

3 學測成績

英文、自然須達後標

(醫牙均標)

(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)

4 學力條件



學士班：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；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學士班第二條規定之資格。(欲報考國防醫學院者須符合體格基準規格)

甄試方式

學士班

第一階段

學測成績
70%



第二階段

面試成績
30%



總成績
100%

大學甄選委員會
統一分發

※養成公費學生受領之公費一覽表

項次	各項費用	補助標準/每學期
1	註冊費	依各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支應
2	住宿費	上限18,000元
3	膳食費	3,250元/月×6月=19,500元
4	零用津貼	3,500元/月×6月=21,000元
5	課業費	1,000元/學期
6	書籍費	4,000元/學期
7	制服費	2,500元/學期
8	返鄉旅費	每名公費生一學期支付來回一趟次為限 (依票根核實支付，上限5,000元)
9	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	3,000元/次，於最後一學期支付一次
10	寒暑修課業輔導費	支付公費學生因課業問題所需之寒暑修課業費用，修課通過者，得依各校收費標準，核實支付。

定額

養成計畫第五期(111-115年)公費醫師服務年數 **10年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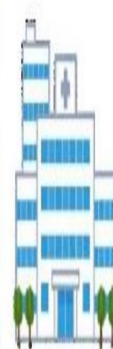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醫事科系同就讀
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

分發原則：

以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
/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為優先

配套措施

保障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醫師訓練



得中斷服務返回醫療機構或醫學中心進修，
最多可採計服務年數2年



如分發至本部所屬醫院提供公職缺，保障
薪資福利



招生諮詢



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

電話：07-3121101分機2109

信箱：R091150@kmu.edu.tw
